

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2年12月23日14: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年12月23日上午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年12月23日9:15—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丰台区四合庄路2号院2号楼东旭国际中心C座1006室公司会议室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兼总裁陈继先生

6.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.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46 人，代表股份 213,298,314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5.3927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2 人，代表股份 145,999,1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7.3808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44 人，代表股份 67,299,214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8.0118%。

2.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0 人，代表股份 15,575,896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8543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3,123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3718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9 人，代表股份 12,452,896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4825%。

3. 公司全体董事、全体监事出席会议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，公司聘请的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律师刘爽、郭晓桦出席并见证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的提案及表决结果具体如下：

1.00 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推进<股权转让协议>洽谈及签署等相关事宜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票 213,095,41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49%；

反对票 147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90%；

弃权票 55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15,372,99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973%；

反对票 147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

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444%;

弃权票 55,8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(股东代理人)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582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(股东代理人)所持(代表)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, 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, 结论意见为: 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 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《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;
2. 《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12月24日